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说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15,588,22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但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编号：2015-0021）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示性公告》中提及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目前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尚未明确。为明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总股本基数，并保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6-021）中之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上限共计 15,588,225.00 元不变，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如下补充说明：

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现金人民币 15,588,225.00 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1.56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